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活动应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检查公司财务，有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建

议；

（十一）检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规范性，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

第七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能力。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或者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监事会会议不得延期或者取消，监事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告知监事，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电子通信方式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召开。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每名受托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五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监事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列席人员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关联监事回避情况；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修订，修订草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